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獎勵英語授課補助辦法

民國95年3月16日院長訂

102年12月18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倡國際化，獎勵英語授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以英語授課者，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各該學期開課一個月內以書面向院申請，每門課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，同一教師所授同一課程補助以二學期為限，執行措施授權院長決定。
- 三、經費適用範圍包括臨時工資、耗材、郵電、影印。請於開課該學期結束前檢具合格單據送院核銷。
- 四、本辦法不適用外國語文學系、翻譯學位學程。
- 五、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。